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 [2020]

第 74 号

吕红军签发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五条** 学校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者。

3. 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在 2.0 及以上或学位课(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核心课)平均绩点在 2.5 及以上者。

#### (二) 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纪律规范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

2. 有违法犯罪行为。

3. 未取得毕业资格。

4. 严重违背学术诚信。

5. 其他国家规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参照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八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学校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参照学校辅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 **第九条** 联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 **第十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评定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学位评

定委员会。

(二)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将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表决学士学位授予名单,作出批准决议。

(五) 学校公布名单。在校内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六) 学校颁发证书。学校向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

#### 第四章 学位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在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如发现错授或舞弊等行为,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复议,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四条** 因课程修读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未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学制允许年限内可申请返校参加重修,课程成绩合格后,学生可申请学士学位,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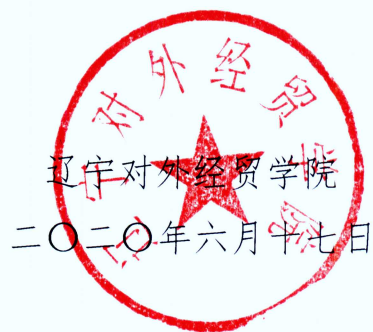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校字[2017]第6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 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                      实施办法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10份）